

研商「個人與金融機構從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課稅問題」
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95年10月11日上午9時30分整

貳、地點：本會0826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李委員賢源

記錄：林健輝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個人與銀行、證券、保險、信託業者從事結構型
商品交易是否應採同一方式課稅，其方式為何？

結論：

一、與會者同意以下列優先順序之三種方案擇一對本國
幣結構型商品課稅：

(一)方案一：對結構型商品其固定收益商品之利息所得部分採分離課稅(分離課稅稅率例如10%)，衍生性金融商品部分視為證券交易所得免徵。優點：各行各業一體適用，課徵方式簡便。缺點：可能需要修正所得稅法，曠日費時。

(二)方案二：將結構型商品視為有價證券課徵證券交易稅。優點：毋需修法。缺點：減低結構型商品流動性，不利於建立價格透明機制。

(三)方案三：停徵結構型商品之所得。另證券投資信

託基金之保本型基金其所投資債券扣繳 10%利息
所得部分，亦應比照停止課徵，以維公平競爭。

二、有關外幣結構型商品部分暫不討論，視海外所得納
入課稅範圍後再議。

柒、散會